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 管问询函〉的回复之书面确认意见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38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对于问询函问题的回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后，认为：

经我们认真全面的核查，截止意见发表日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及资产被冻结、查封（扣押）等情形，以及在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其他违规事项。针对问询函问题 1 中关于“相关决策过程及具体经办人员情况”的回复，我们全体董监高持保留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
<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>的回复之书面
确认意见签字页)

签字:

江时忠

宋志平 胡州 俞敏

姜文平 俞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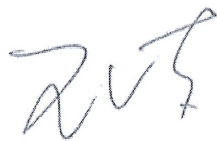
王同忠

陈功林 顾群峰

2021年6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
<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>的回复之书面
确认意见签字页)

签字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initials 'WV'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, possibly 'S'.

2021年6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
<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>的回复之书面
确认意见签字页)

签字:

吴仕英

2021年6月11日